

全国优秀博士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
(200371)

全球准军事力量

朱建新 张金荣 宋剑波 著

PARAMILITARY FORCES
AROUND THE WORLD

宪兵

内卫、安全部队

总统警卫队和共和国警卫队

国民警卫队

海岸警卫队

民防、消防和灾难响应部队

警察部队

边境警卫队

准军事力量中的特种部队

时事出版社

全国优秀博士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
(200371)

全球准军事力量

朱建新 张金荣 宋剑波◎著

PARAMILITARY FORCES
AROUND THE WORLD

时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全球准军事力量/朱建新、张金荣、宋剑波著. —北京: 时事出版社, 2017. 5

ISBN 978-7-5195-0065-8

I. ①全… II. ①朱…②张…③宋… III. ①武装力量—研究—世界 IV. ①E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58014 号

出版发行: 时事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

邮 编: 100081

发行热线: (010) 88547590 88547591

读者服务部: (010) 88547595

传 真: (010) 88547592

电子邮箱: shishichubanshe@sina.com

网 址: www.shishishe.com

印 刷: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

开本: 787×1092 1/16 印张: 17.5 字数: 252 千字

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85.00 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)

序 言

与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和战后两大阵营冷战时期相比，近 20 多年来，全球军事力量有所减少，而准军事力量却在不断增加。这是源于各国国内安全问题更加突出，恐怖主义、街头政治、群体性事件、民族和宗教矛盾冲突、自然和工业灾害等困扰各国政府。在军事力量和警察力量不足或不宜使用时，准军事部队越来越多地分担政府安全责任。准军事力量在国家力量构成中的比重、作用，呈增长趋势，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重要现象。

本书收录了 100 余个国家的准军事部队情况，分类介绍了世界各国广泛组建的近十类准军事部队，如宪兵、警察部队、内卫部队、安全部队、国民警卫队、海岸警卫队、边境警卫队、民防部队、灾难响应部队等。其中重点介绍了法国宪兵、美国国民警卫队、美国海岸警卫队、俄罗斯内卫部队、俄罗斯边防部队、俄罗斯民防部队、日本海上保安厅、印度安全部队等几支在全球范围历史较久、规模较大，对世界政局以及准军事制度影响较深远的准军事部队。

本书采用分类的方法，对全球五花八门的准军事力量进行合理分类，按照各自的名称、性质、特点、用途等作为区分的标准，先将符合同一标准的组织聚类，再将类目按照相互间的关系，组成系统化的结构。基本结构是树状分类，先分大的分枝，再分细枝。由于全球准军事力量还处在其发展阶段的早期，不规范的情况很普遍，存在很多同名组织而性质相异、不同名组织却性质相同的情况，因此简单的树桩分类也有不足，需要交叉分类。本书将名称相同相近的首先归类，再按内容差异区分细

类，并建立大类之间内容相近细类的亲缘关系，从而构成一个交织的类别关系网。万千社会现象显示，很多个体、组织具有多重属性，难于准确地完全归入一类，建立复式类别关系，可以更多面地认识该个体、组织和事物。

由于目前尚没有研究外国准军事力量的专门机构，许多术语的翻译因翻译者的不同而各自有别，同一事物经常有不同译名，影响了读者的理解。本书尽可能对所有准军事力量术语作一规范，既遵从约定俗成的法则，也纠正一些明显的习俗误会。

有关各国准军事力量的大量资料和数据，主要来自日常有关国际安全局势的新闻报道，也有一部分来自几种主要的资料性读物，见本书所附参考文献。由于资料、数据的波动性很大，各种来源的资料会有冲突，本书甄别选用，有时作概略、模糊处理，难以一一标明资料出处，敬请谅解。研究外来事物的基础是获得尽可能详尽的资料，并从大量资讯中扼要理出让读者读来清晰的内容，本书努力兼顾既详尽又简明的两维著述目标。在占有的资料中，有一些是几年、十几年前的，依然引用是基于这样的考虑：准军事力量的研究既重现实意义，也不排除曾经有过的不同存在对今天的比较意义。

目 录

第一章 总论 _ 1

第一节 准军事力量界定 _ 1

一、广义的准军事力量 _ 1

二、狭义的准军事力量 _ 5

第二节 准军事力量的社会角色 _ 6

一、多级武力中的一级 _ 6

二、辅助型、补充型、顶替型力量 _ 7

三、双重属性，泛型社会组织 _ 9

四、政治平衡作用 _ 10

五、政治和社会风险源 _ 10

第三节 准军事力量的历史发展 _ 11

一、现代准军事力量发展的三个阶段 _ 11

二、不断趋同又不断分化的两个过程 _ 16

第四节 今日全球准军事力量概貌 _ 17

一、全球准军事力量规模 _ 17

二、全球准军事力量类型 _ 18

三、准军事力量大国 _ 22

四、国外最具影响力的几支准军事部队 _ 24

第二章 宪兵 _ 26

第一节 全球宪兵概述 _ 26

- 一、宪兵制度的起源 _ 26
- 二、宪兵制度的传播 _ 28
- 三、宪兵制度的分化 _ 29
- 四、当今全球宪兵分布 _ 31

第二节 法国国家宪兵 _ 32

- 一、漫长历史 _ 32
- 二、宪兵理念 _ 34
- 三、任务职责 _ 36
- 四、组织编制 _ 38

第三节 各大洲宪兵 _ 40

- 一、欧陆宪兵 _ 40
- 二、亚洲宪兵 _ 46
- 三、南美洲宪兵 _ 48
- 四、非洲宪兵 _ 50
- 五、历史上的德日宪兵 _ 55
- 附：美、英、俄等国军事警察 _ 57

第三章 内卫、安全部队 _ 63

第一节 全球内卫、安全部队概述 _ 63

第二节 俄罗斯内卫部队 _ 66

- 一、历史传统 _ 66
- 二、职责权限 _ 69
- 三、组织编制 _ 70
- 四、人员装备 _ 70

第三节 印度安全部队 _ 71

- 一、阿萨姆步枪队 _ 72
- 二、中央后备警察部队 _ 72
- 三、印藏边境警察部队 _ 73

四、中央工业安全部队 _ 76

五、国家安全卫队 _ 76

六、各邦武装警察部队 _ 77

七、国家步枪队 _ 77

八、国防安全警卫队 _ 78

第四节 伊拉克、埃及、巴西等国安全部队 _ 78

一、巴勒斯坦安全部队 _ 78

二、伊拉克安全部队 _ 79

三、也门内务部部队 _ 80

四、埃及中央安全部队 _ 80

五、突尼斯国家保安队 _ 81

六、乌克兰内卫部队 _ 81

七、巴西国家公共安全部队 _ 82

八、洪都拉斯国家公共安全部队 _ 83

第五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_ 84

第四章 警察部队 _ 86

第一节 全球警察部队概述 _ 86

第二节 美、英、法、俄警察部队 _ 90

一、美国警察特种武器和战术分队 _ 90

二、英国警察特别巡逻队、特警队、警务支持分队和国防部警察 _ 95

三、法国警察机动巡逻队和共和国治安部队 _ 98

四、俄罗斯特警队（奥蒙）和特种分队（奥索姆） _ 100

第三节 其他国家警察部队 _ 101

一、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 _ 101

二、韩国战斗警察 _ 101

三、马来西亚警察作战部队 _ 102

四、缅甸人民警察部队 _ 103

- 五、泰国曼谷防暴队 _ 103
- 六、新加坡警察部队的国民服役警察和专门任务部队 _ 104
- 七、以色列特别巡逻队 _ 104
- 八、印度警察反恐突击队 _ 105
- 九、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部队 _ 105
- 十、越南机动警察部队 _ 106
- 十一、肯尼亚警备队 _ 106
- 十二、阿根廷警察防暴部队和国家警察特别行动组 _ 106
- 十三、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及警察特种部队 _ 107
- 十四、澳大利亚警察特工队 _ 109

第五章 国民警卫队 _ 110

第一节 全球国民警卫队概述 _ 110

- 一、美国式国民警卫队 _ 110
- 二、西班牙式国民警卫队 _ 112
- 三、其他国家国民警卫队 _ 114

第二节 美国式国民警卫队 _ 115

- 一、美国国民警卫队 _ 115
- 二、法国国民警卫队 _ 125
- 三、瑞典国民警卫队 _ 126
- 四、挪威国民警卫队 _ 127
- 五、格鲁吉亚国民警卫队 _ 128
- 六、爱沙尼亚志愿防卫联盟 _ 128
- 七、泰国猎勇部队 _ 129

第三节 西班牙式国民警卫队 _ 129

- 一、西班牙国民警卫队 _ 129
- 二、葡萄牙国民警卫队（也称国家共和卫队） _ 130
- 三、哥斯达黎加国民警卫队 _ 130
- 四、萨尔瓦多国民警卫队 _ 131

五、巴拿马国民警卫队 _ 131

六、秘鲁国民警卫队 _ 131

第四节 其他类型国民警卫队 _ 132

一、俄罗斯国民警卫队 _ 132

二、乌克兰国民警卫队 _ 134

三、沙特阿拉伯国民警卫队 _ 134

第六章 海岸警卫队 _ 136

第一节 全球海岸警卫队概述 _ 136

第二节 美国海岸警卫队 _ 141

一、历史沿革 _ 142

二、组织性质 _ 143

三、职责任务 _ 145

四、人员装备 _ 146

第三节 日本海上保安厅 _ 146

一、历史沿革 _ 146

二、机构性质 _ 149

三、职责任务 _ 149

四、组织结构及人员 _ 151

五、船艇装备 _ 152

附 1: 2001 年日本海上保安厅巡视船击沉“可疑船只” _ 153

附 2: 2004 年 6 月海上保安厅巡逻机监视我海洋调查船 _ 154

附 3: 2008 年日本海上保安厅舰船阻挠台湾保钓船登岛 _ 154

第四节 菲律宾、越南、俄罗斯等国海岸警卫队 _ 155

一、菲律宾海岸警卫队 _ 156

二、韩国海洋警备安全本部 _ 157

三、马来西亚海上警察 _ 158

四、新加坡警察海岸警卫队 _ 159

五、印度海岸警卫队 _ 159

- 六、印度尼西亚海岸警卫队 _ 163
- 七、越南海上警察部队 _ 163
- 八、冰岛海岸警卫队 _ 165
- 九、俄罗斯联邦边防军海岸警卫队 _ 166
- 十、希腊海岸警卫队 _ 167
- 十一、英国女王海岸警卫队 _ 167
- 十二、加拿大海岸警卫队 _ 168

第七章 边境警卫队 _ 171

第一节 全球边境警卫队概述 _ 171

第二节 俄罗斯边防部队 _ 173

一、历史传统 _ 173

二、任务使命 _ 176

三、组织编制 _ 177

第三节 越南、印度、德国等国边境警卫队 _ 179

一、蒙古边防部队 _ 179

二、越南边防部队 _ 180

三、印度边境安全部队 _ 180

四、泰国边境巡逻控暴队 _ 182

五、以色列边防警察 _ 182

六、德国联邦警察边境警卫队 _ 184

七、芬兰边境警卫队 _ 185

附：拟议中的美国边境警卫队 _ 185

第八章 总统警卫队和共和国警卫队 _ 191

第一节 各国王室、总统警卫队 _ 191

一、巴勒斯坦总统安全卫队 _ 192

二、日本保安特警队 _ 193

三、以色列重要任务保卫处	_ 193
四、印度特别卫队	_ 194
五、越南公安部警卫部队	_ 194
六、埃及总统卫队	_ 195
七、俄罗斯联邦警卫局和总统警卫团	_ 195
八、法国总统安全卫队	_ 197
九、西班牙皇家卫队	_ 197
十、意大利总统卫队	_ 198
十一、英国皇家卫队	_ 198
十二、美国财政部特工局总统警卫队	_ 199
十三、罗马教皇警卫队	_ 200
第二节 共和国警卫队	_ 201

第九章 民防、消防和灾难响应部队 _ 204

第一节 民防部队	_ 205
一、民防事业的发展	_ 205
二、民防部队的发展变化	_ 207
三、各国民防部队概况	_ 208
第二节 消防部队	_ 214
第三节 灾难响应部队	_ 218

第十章 准军事力量中的特种部队 _ 222

第一节 全球特种准军事部队概述	_ 222
第二节 闻名遐迩的特种部队	_ 224
一、德国第9边境警卫队	_ 225
二、法国国家宪兵和国家警察所属特种部队	_ 228
三、意大利“皮头套”突击队	_ 232
四、奥地利宪兵“眼镜蛇”特种部队	_ 233

- 五、比利时安特卫普警察特别干预队 _ 234
- 六、葡萄牙特种警察部队 _ 235
- 七、俄罗斯“阿尔法”、“信号旗”和“栗色贝雷帽”部队 _ 237
- 八、荷兰反恐怖别动队 _ 242
- 九、西班牙国家警察人质营救小组 _ 243
- 十、捷克国家警察快速反应行动队 _ 244
- 十一、日本特种武装警察和警察特种突袭部队 _ 245
- 十二、印度国家安全卫队——“黑猫”突击队 _ 246
- 十三、阿根廷宪兵特别行动组——“黑色终结者” _ 250

全球准军事力量简表 _ 252

参考文献 _ 266

第一章 / 总论

第一节 准军事力量界定

“准军事力量”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。广义的概念用于认识和区分军事力量与准军事力量两个事物；狭义的概念则用于认识和区分军事力量、准军事力量、后备力量、民事警察力量以及反政府、非政府武装力量等多个事物。

一、广义的准军事力量

美国国防部将“准军事力量”(Paramilitary Forces)定义为:任何国家的有别于正规武装部队的,但在编制、装备、训练或任务方面与正规武装部队相似的部队或团体。^①这是一个宽泛的定义,符合受众对准军事力量的字面理解,因而被普遍接受。

根据这一定义,许多社会组织都可以被视为准军事力量,大致可分为五类:

第一类,预备役部队。中国早在周朝时已有预备役性质的制度。据《周礼·地官·小司徒》载:“凡起徒役,毋过家一人,以其余为羨。”清朝光绪三十年建立新军制,将兵役分为常备兵、续备兵、后备兵三种。

^① 程勇等编:《新编美国军事术语词典》,国防工业出版社,2008年版,第3页。

在国外，法国于1794年取得反对外国武装入侵胜利之后，深刻认识到充足的后备兵员的重要性，从而对现役和预备役作了明确区分，建立了预备役制度，规定应征入伍的公民须服兵役3—7年，然后转入预备役；普鲁士1813年将军队分为常备军和后备军，在常备军服役期满后转入后备军；奥地利根据1866年12月28日通过的《普遍征兵法》，也建立了后备军制度。第一次世界大战前，欧洲各国普遍建立预备役制度，储存了相当数量的后备兵员。大战爆发后，奥地利从后备军派出4个师参加战争；德国从后备军派出29个师参加战争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军事强国均实行常备军和后备力量相结合的制度。苏联不断扩大预备役规模，到20世纪80年代末达到2500万人之多。美国将联邦后备队作为战时扩充现役部队的首要来源。联邦后备队主要由退伍军人组成，直接归各军种管辖，组织健全，装备齐整，训练正规，与现役部队混编，一同参加各种形式的演习，一经动员，能很快投入作战。德国的预备役分为常备预备役、紧急应征预备役和候补预备役三类，20世纪80年代末共有后备役人员220万人，战时能保证德军在1个月内扩充到400万人。以色列的预备役是国防军中重要的部分，全国划分14个征兵区和动员区，每区编1—2个成建制的预备役旅，各旅编入所在军区的战斗序列，在第四次中东战争中，48小时内便动员了近30万后备兵员，使以军总兵力从11万余人增加到40万余人。

目前全球预备役部队的总规模约等于现役部队。其中，拥有50万以上预备役部队的国家和地区有：巴基斯坦现役62万，预备役51.3万；朝鲜现役110.6万，预备役470万；韩国现役68.8万，预备役450万；印度现役132.5万，预备役53.5万；越南现役48.4万，预备役300—400万；台湾地区现役38万，预备役165.7万。各国预备役部队规模与人口有关，更与该国面临的战争形势有关。自20世纪80年代达到规模高峰后，随着全球大规模战争威胁的降低，全球预备役部队规模逐步缩小。

第二类，民兵。我国北朝时期已使用“民兵”一词，北宋时民兵（亦称乡兵）成为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。在世界其他国家，英国是较早以“民兵”为名组织群众武装的国家之一。16—18世纪，英国武装

力量基本上采用民兵制。1588年，英国民兵是抵抗西班牙入侵的主要武装力量。美国民兵在1775—1783年独立战争中发挥了很大作用。法国1789—1794年大革命时期，资产阶级为推翻波旁王朝的统治，在城市、农村分别组织了工人自卫军和农民自卫军，统称国民自卫军。1792年，美国国会通过《民兵法》，把民兵制列为国家的军事制度。1903年，美国以国民警卫队取代民兵。

目前全世界以“民兵”为名称的准军事组织有：阿塞拜疆民兵1万人、缅甸民兵3.5万人、叙利亚工人民兵（人民军）约10万人、阿尔及利亚民兵自卫队6万人、布基纳法索民兵4.5万人、布隆迪地区自卫民兵约3万人、科特迪瓦民兵0.15万人、马里民兵0.3万人、几内亚民兵0.7万人、乌干达地方民兵分队约1万人、白俄罗斯民兵8.7万人、哥伦比亚乡村民兵0.8万人、古巴地方民兵100万人、圭亚那民兵约1.5万人、墨西哥民防民兵1.5万人等。其他虽然不称“民兵”却属于民兵的军事组织还有：朝鲜工农自卫队，约350万，以省/镇/村为单位，按旅—营—连—排编组，装备轻武器和少量迫击炮、高射机枪；韩国防部队350万，与朝鲜对等；老挝自卫队10万人，是以村为单位组织的地方防卫力量，包括“家园守卫队”和地方民兵；越南地方部队400—500万，编有省、市、县军事指挥部，每个省、市军事指挥部下辖独立团若干，每个县军事指挥部下辖独立营若干，部分装备火炮、迫击炮和防空武器；马来西亚人民志愿武装部队约1.75万人；泰国国土安全志愿队约4.5万人，1954年成立，为脱产的民兵组织；菲律宾国民防卫军4万人，编有50多个营；印度各邦1962年成立家乡卫队，现有人数45万，隶属内务部民防和家乡卫队总部；阿曼地方卫队0.4万人；也门部落征集队2万人以上；伊朗人民动员军约30万人，多为青年志愿者，战时可动员至100万；约旦人民军3.5万人；阿尔及利亚国民防卫组织，包括民兵组织，约15万人；卢旺达地方自卫武装约0.2万人；苏丹全民防御组织1.75万人；立陶宛武装联盟0.96万人；秘鲁农民自卫军“隆德斯”分队约2000个，装备轻武器。

第三类，非政府武装。即不属于国家机器的、非政府社会组织拥有

的初级武装。中国古代的团练、民团在开办初期是非政府武装，实力强大后被政府收编，转为政府武装。英国 19 世纪中叶以前曾向私人船东颁发私掠特许证，东印度公司这个巨大的商业组织拥有非常强大的私人陆军和海军。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90 年代的北爱尔兰问题，既涉及北爱尔兰共和派反政府武装，也涉及保皇派的非政府武装组织，包括厄尔斯特志愿军、厄尔斯特防卫协会，双方酿成冲突、游击战或低烈度冲突，甚至是一场内战。俄国历史上的叶尔马克民兵团就是私人军队，斯特罗加诺夫家族雇佣其为自己执行经济任务，最后帮助俄国吞并了西伯利亚。俄罗斯历史上最强大的非国家军事组织是哥萨克人，他们在两个多世纪里被有效地用于保卫俄罗斯帝国的利益。在现代术语中，它是“发达的私人军事公司系统”的意思。近几年，俄罗斯私人军事公司重新崛起，目的是在国外为所属经济集团或政府执行特殊任务。由于国际法对使用正规军的限制越来越多，而私人军事公司表面上与军队和其他强力机构的活动无关，如果政府不想介入一些特殊行动，可以将这些事情委托给私人军事公司去办。巴勒斯坦的“坦其姆组织”约有 1—4 万人，是法塔赫下属的准军事武装，表面上与巴勒斯坦政府无干。哈马斯武装是巴勒斯坦的非主流武装，在性质上也属于非政府武装。至于黎巴嫩真主党，初期可视作非政府的教派（什叶派）准军事力量，后来军事实力增长，装备有迫击炮、火箭弹和导弹，有约 1000 名脱产武装人员，国际社会普遍认其为正规军队。巴西有 2668 家提供私人保安服务的公司，雇佣保安人员 43.16 万人，超过了巴西军队和军事警察的在编人数。私人保安公司数量增多源于治安状况不好，但私人保安人员数量如此之多，又进一步加剧了居民的不安全感。一些青年团体和运动也被视作非政府的准军事武装：如英国陆军少年队、海军民主党人、空军训练团和联合少年队；美国童子军；新加坡全国少年团；印度国家少年队等，它们都实行军事编制和军事训练。臭名昭著的希特勒青年运动也是准军事青年组织。

第四类，反政府的非正规武装。既包括武力反抗政府的政治组织，也包括非法从事经济、文化和社会活动，具有武装自保的组织。这些武装组织具有一定的作战能力，但在武器装备、编制、军事技战术能力等